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郵局  
直轄第84支局  
許可證  
北台(免)字第10740號  
雜誌

85年5月號

第一版  
道法法訊 (49) ©月刊  
(DEEP & FAR)

中華民國新聞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1279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14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道法法訊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9樓  
電話：(02)3222023  
傳真：(02)3932193、3222025、3225696  
電報：60040 TLXFAX  
發行人：蔡清福  
編輯：陳思茵  
印刷廠：高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81.5.1

欲長期閱讀者，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貴客戶編號。否則，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

「無法投遞請免予退回」  
「地址遷移或變更請將新址寄本社更正」

目次

第一版：

目次與本所連絡地址、電話、傳真

第二版：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49)  
——核駁通知——再審查(上)  
——蔡清福律師

第三版：

韓國專利法(十)  
——劉志峰  
西班牙專利(九)  
——陳宇仰

第四版：

可能之南非新式樣立法(二)  
——徐培修  
義大利國專利簡介(六)  
——陳國基

第五版：

可申請專利主題  
——數學演算法或電腦程式(十)  
——曾振昌  
歐洲專利答客問(20)  
——許惠雯

第六版：

著作權法一程式要件持續重要(五)  
——黃鑑輝  
人類化妝治療法專利授與(五)  
紐西蘭智慧財產法提案更新(一)  
——吳冠明

第七版：

加拿大智慧財產權訊息(四)  
——張明綺  
有關票據背書之問題(一)  
——紀復儀律師

第八版：

韓國比較式廣告(一)  
——林明燕  
有關故意侵權抗辯之法律見解(續)  
——陳思茵

##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49)

### 核駁通知——再審查（上）

#### 一、法條

1. 美國專利法第 132 條規定：無論何時，審查任何專利申請專利範圍而予核駁，或作成任何反對意見或要求，局長應通知申請人，並敘明此種核駁或反對意見或要求之理由，且附具可能有助於供判斷當否繼續覓准其申請案之此種訊息及參考資料；於收受此通知後，不論有無修正，如申請人堅持其專利主張，應對該申請案為再審查。任何修正，不得將新實質內容引入發明之揭露中。

2. 我專利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經審定不予專利者，審定書應備具理由。

我專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經再審查認為有不予專利之情事時，在審定前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

#### 二、申論

1. 中美兩國法律俱明文審定書做成後，應通知申請人（請參閱我專利法第 38 條第 1 項），俾使申請人有以答覆及申辯。

2. 依我專利實務，官方意見分審定書 (Office Action) 及 通知函 (Official Letter)，前者用為拒予專利之決定，後者用以通知申請人申復不清楚或不明瞭，或修正錯漏。原則上，前者分初審及再審審定書，經此兩次審定，即結束在專利處之程序。至於通知函，理論上並無次數限制，要在申審雙方進行充分完整之溝通。

3. 依美國法，審定書之內涵可有三種，即核駁(rejection)、反對意見(objection)及要求(requirement)。如必欲比之於我專利實務，則核駁出現於審定書，而反對意見及要求則出現於通知函。除非是核駁先行通知書（常屬再審，少數為初審），否則，於我國，接獲通知函者，常代表如申請人能克服函中所列要件（常屬程序或格式方面），案件即將獲准。反之，如接獲審定書者，常係表示審查委員壓根兒認為其專利不具專利要件，故縱有一些程序瑕疵，已屬細微末

節，不足論道。反觀美國法，不論審查委員如何“不屑”專利申請案之專利性，一般均儘量充分完整備具核駁、反對意見及要求，俾申請人經仔細研判後，如發現專利案應屬可予專利時，可實體及程序一併進行答辯。此種作法，吾人不難發現，實甚便民，而不致有如在我國必先克服實體核駁之審定書後，始能再一次藉申復通知函，而克服程序瑕疵。

4. 前段所述差異情形，或許出因於在專利處階段，依美國法，係由同一委員擔任審查之情形下，審查委員基於人類本性，甚可能企圖避免日後再度研究案情並發出審定書之麻煩，而鼓足勇氣，將所發現之實體及程序瑕疵一併和盤托出。反觀我國實務，審查之際，如委員出於某種原因，認該專利根本不具專利性時，心想反正再審又非自行身任，故幾乎毫無例外，僅從其“想像中”之實體原因做成核駁理由。此種猜測，可從再審核駁先行通知書，常併含實體及程序核駁、反對意見及要求，獲得證實。

5. 根據前段之推論，吾人應可了解，專利之審查，在專利處（局）階段，由同一人審查，應可使專利案件獲得較為合理之待遇，而能達到以下良性之境界，即審查委員係站在輔助，而非企圖設法阻撓申請人獲取專利權之角色。詳言之，如專利案件確具可專利

性，審查委員乃立於協助之角色，透過理性溝通，敦促申請人如何修改申請專利範圍、說明書或圖式後，准予專利權；如不具專利性時，舉證證明其所謂創作，實早由他人公關於世，故無法賜予專利，申請人宜再加力研發，再圖專利申請。

#### 蔡清福 律師

-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
- 輪機高考及格
-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
- 台大法律系畢業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寫論文中
- 聖島專利商標事務所國外所主任(71-74年)
-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成員(75-76年)
- 各專利商標事務所特約英文專利說明書撰稿及顧問(77-80年)
- 創立道法法律事務所(80年~)

6. 目前我國專利審查，已然公開具名。於此種情形下，吾國宜遵行國際實務，在中標局之階段，應由同一人負責，俾專利申請案獲較佳之合理待遇。原來換人審查之設想及顧慮，應予拋棄，蓋滾滾世界洪流，中華民國不必在此一不合理之堅持下，企圖將“獨木難支”之成語，自所有人腦海中抹除記憶。必如此，在發明階段，經審查委員奉勸，改請新型之案件，不必於改請新型後，再一次接獲模樣雷同於發明申請階段之初審審定書。此事非但可免申請人無端之苦難及勞費，亦可使中華民國之國際形象，不致因此而有所減損。

## 韓國專利法(十)

### III. E. 2 單一申請案要件

下列任一申請案被視為已符合發明要件：

i) 申請案敘述一項有關產品或方法之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

ii) 申請案擇一或共同敘述所論及之申請案包括有關產品之獨立項，產品製造方法之獨立項，使用產品之方法，操作產品之方法，完全使用該產品特定性質之產品，機器、儀器、設備，或製造該產品過程中的其它產品，用以操作該產品之產品；以及

iii) 申請案所敘述論及之申請案包括一與方法有關之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及有關機器、儀器、設備，或直接實施此方法之其它產品之獨立項。

### III. F. 申請優先權原理

#### III. F. 1 首先提出申請案

僅一項發明之首先提出申請案可給與專利。若同一日有兩個或更多個申請案為同一發明提出申請，則允許經由兩位或眾多位申請人，協議選擇一申請案。若申請人未能達成共識或不可能妥協，則不通過任一專利案。韓國工業財產局局長可命令申請人於特

定時間報告協議結果，若有任何結果。若於指定時間未作成報告，則將視為未達成共識。

同時提出申請案時，如所涉及為一個相同標的之發明申請案及新型申請案時，上述規定仍有適用。

任何因包含相同主張特徵之相衝突專利或新型申請案，如嗣後變成無效或經撤回，將視為未曾被提出申請。

劉志峰 專利工程師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系

## 西班牙專利(九)

讓渡：專利申請案及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本身皆是可轉讓的，且可為授權及收益權之對象。上述之行為及任何有關於權益之變更均須於註冊處登記以對抗第三人。授權：以自願或契約的方式以下列各條件授權，是可行的：針對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的整個或部分權利；在整個或部分的西班牙領域；專屬性或非專屬性；針對整個或某一限定時段的專利期限。除非事先在契約中規範，否則授權皆是非專屬性的，授權者可以自行開發此發明，並且必須提供被授權者適當開發此發明之必要技術內容。權利授權：專利持有者可申請透過註冊處授權，因而在年費減半下維持專利權之效力。一旦此申請公告後，任何有興趣之第三人皆可在通知註冊處後一星期開發此發明。權利金將在不需專利權人及被授權者簽契約下，由註冊處決定。此授權將視為契約授權而適用該類型契約的條款。此授權是非專屬性的。申請權利授權的專利將不會再被強制授權。強制授權：在以下幾種情況下可能發生：(a) 未實施或不適當的實施此專利；(b) 出口的需要；(c) 專利間之依附性；(d) 授權之核准關係著公眾利益。若有上述情況，註冊處將接受授權申請並先行扮演仲裁角色，

陳宇仰 專利工程師  
逢甲大學化工系  
元智工學院化工碩士

以期在完全自願的情況下，使專利權人與申請授權者達成授權。通過註冊處所制定之授權條款必需附有支持授權申請人之主張的文件。註冊處在聽取專利權人之意見後做出決定准許此項授權與否的判決，並規範其內容，亦即領域範圍，權利金，授權期限及被授權人必需提供的保證，及其他確保該發明被慎重而有效實施的條款。授權不必是非專屬的；被授權人不可進口該專利品或進而轉授權。

## 可能之南非新式樣立法（二）

根據該草案，功能性的新式樣將是可登記的，假如它們是新的、非顯而易見的，而且是為了一物品，而該物品是經由工業程序被產製出來的。新穎性的要件是絕對的，與發明立法中新穎性之要件係為相似之形式。然而，該草案介紹了一「揭露日期（release date）」之概念，揭露日期是實施該新式樣的物品頭一次公開地揭露的日期，而且允許一個為了取得新式樣保護的合法的申請案在揭露日期那天的六個月內送件。

在備用零件的使人困擾之問題上，該草案指明外形之特徵或物品之形狀，如果那些特徵使物品能夠「被連接於、或被置放於另一物品之周圍而因此任一物品可表現其功能」，「而其本質為一機械、交通工具或設備之一個備用零件」，是被排除在保護之外。廣義而言，這意指必須要能使一個備用零件與另一個零件配合俾使可正常地運作之外形或形狀的特徵不能享受新式樣的保護。換言之，以新式樣法律的形式而言，對抗廠商模仿那些必要的特徵，將屬可許。

我們期待對於該草案有正面與反面之眾多公眾評論將會發生，而且預期該草案將不會很快變成法律。

徐培修 專利工程師  
中央大學機械系

## 義大利國專利簡介（六）

### 公 告（Publication）

#### （A）在工業上發明之專利

由申請日或優先權日後起算18個月後，將予公開，而接受公眾審查，若申請人提出請求，則該公眾審查的時間可提前為申請日後起算90天。

#### （B）歐洲專利指定義大利

請參考歐洲專利協約（European Convention）。

#### （C）新型

與在工業上發明之專利相同。

#### （D）裝飾性模型與式樣

在申請日後立即進行公眾審查，但以申請案中申請人並未排除此種情事為限，唯其時間以申請日或優先權日後起算不超過12個月的時間為準。

#### （E）植物專利

在申請日後60天內即由中央專利局（Central Patent Office）進行公眾審查，並公開放置30天且於其後續的60天內准許第三人提出異議。

### 繪 圖（Drawings）

#### （A）在工業上發明之專利

必需繪置於白色而耐久的紙上，而此繪圖紙張應為21cm x 29.7cm的大小，繪圖紙張應於各邊留下2cm的邊界。

#### （B）新型

與在工業上發明之專利相同。

#### （C）裝飾性模型與式樣

與在工業上發明之專利相同，但照片亦可被接受，但其複製物必需完全展現原設計。若色彩為此創作之特徵，則其複製物必需加上色彩。「二維」項目（如纖維布料，壁紙等）可以提出樣品。

陳國基 專利工程師  
海洋大學電機系

## (D) 植物專利

需以照片或繪圖來展示此植物物種。

可後送之文件 (Late filing of documents)

對每一種專利皆然，委任書（毋需認證）及正式圖示可於申請日後兩個月內補送，而在申請之時至少要送一份臨時圖示之影本，優先權文件及其翻譯本可於申請日後六個月內補送，而讓渡書則可延至專利局提出要求之時再提出，然其須在取得專利之前提出。

## 專利標示 (Marking)

對每一種專利皆然，專利標示是合理的，但非為強制的。

## 可申請專利主題

## ——數學演算法或電腦程式 (十)

## 電腦程式與 &gt;35 U.S.C &lt; 112 (三)

## 於電腦程式申請案中之揭露

為了建立一用以提出質疑該揭露之適當性之合理基礎，審查委員必須提供對於此揭露程度無法使熟習此技藝之人士不須憑藉不當試驗始能完成及使用該申請保護之發明創作之實際分析。

在關於電腦的申請案中，對於所請求保護之發明牽涉到兩習用領域或應用超過一種技術 (white Consolidated, Supra, 214 USPQ at 821) 之情況屢見不鮮；例如，一適當規劃程式的電腦與該電腦應用之一領域。關於熟習此技藝之標準，於牽涉到電腦程式之技藝與另一技術領域之際，審查委員必須認知對於決定揭露之充分性，熟習此兩技術領域之人士的知識應是適當的標準，請見關於 Brown, 177 USPQ 691 (CCPA 1973)；以及 white Consolidated, Supra at B22。

在一典型的關於電腦之申請案中，系統元件通常以方塊圖

(Block diagram) 形式

表示之，亦即以一些中

空的長方形來表示該系統之元件，並以功能性之標示以線連接之。此種方塊圖電腦申請案可被分成下述兩類：1) 包括一電腦但範圍大於該電腦之系統。以及 2) 系統之方塊元件完全涵括於一電腦中。

曾振昌 專利工程師  
海洋大學電機系

## 歐洲專利答客問(20)

## 規費數額及支付程序

歐洲專利局可要求支付者就完成第 1 項（續上期）情事之日期提出證據，以及，需要時，於當局指定的期限內支付額外費用。如支付者未依照上述要求、證據不充份或未在限期內支付所需額外費用時，將視為未遵守支付期限。

(d) 如果支付或轉帳通知以帳戶開設國之幣值而可支付於以歐洲專利局為名所開設之帳戶時，申請人可使用其選擇之銀行以達成支付程序。

(e) 於國家行政當局提出之歐洲專利申請案隨附之支票，僅承認歐洲專利局收受支票日，為完成支付日。

(f) 提出於歐洲專利局或國家行政當局之歐洲專利申請案以及申請人於歐洲專利局設有一存儲帳戶者，可以簡單及安全的方法支付申請時應繳之費用，即是藉由在歐洲專利局所開設之帳戶直接扣抵，並填載於伴隨申請案之付費表格中，為此目的所設之部份。歐洲專利局接受以電傳或傳真方式由帳戶直接扣抵之指示。

許惠雯 專利工程師  
淡江大學電機系

於國家行政當局申請之申請案，應支付費用的期間，應視為已然遵守，縱於期限到期後，扣抵通知始達歐

洲專利局，亦然。但以所開帳戶內，於支付期限到期之際有足夠存款為限。

(g) 無論選擇何種支付方式，有關支付證據之傳送，申請人總是被建議使用支付費用表格。這些表格可向歐洲專利局或從指定簽約國之中央工業財產局免費索取。

## 著作權法一程式要件持續重要 (五)

附註：

1. 英格蘭之安妮法規—法律學者對其立法時間有不同之看法，一說立法於1709年，另外則認為立於1710年，而該不明確之緣由，乃是起因於當時英格蘭之曆法是以3月25日訂為該一年之起始而造成。然而，所有此等問題已由1750年之英格蘭曆法決議而予調整，而此造成之混淆或可解釋此世界第一個著作權法案缺乏百年慶的理由。
2. 伯恩公約—至1989年稍早，除了美國，當時的蘇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基本上每一個對智慧財產權有興趣之國家均已附屬於伯恩公約。此外，一件有幾分相似的條約稱作萬國著作權協議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或稱為UCC，已經從1950年代中期開始，為美國公民提供了有意義的國際著作權保護。
3. 修正著作權並非如此容易—不同於且有時會與商業利害關係相衝突的例子，乃是一最近兩年美國國會掙扎著去修正1976年法案之"公平使用"條款。此爭論乃關鍵於是否某一第三方使用未公佈之著作，可做為免受該著作權法限定之託詞 (以前美國法庭的裁定曾捲入了未授權而節錄並使用了福特總統未發表的自傳，及某一精神科學團體之隆·哈伯的某些未發表之著述)。然而，該提出之立法觸及了電腦及軟體工業之敏感處 (因為他們視原始程式碼為一未發表之著

黃鏡輝 專利工程師  
交通大學機械系  
交通大學機械碩士

吳冠明 專利工程師  
淡江大學電子系

作物)，因而導致了一系列有趣之妥協與折衷，也因此造就了另一故事。

## 人類化妝治療法專利授與 (五)

這決定的最後考慮是經濟層面的。在這個領域從業的專利律師主觀感覺缺乏第二次使用的保護，特別是在化妝品及其它相關領域，就在紐西蘭投資該項技術而言，實係阻礙性法案。對紐西蘭消費者而言，現代而有效的方法完全未有引進，或其引進之速度亦慢於已可有效保護之外國。

## 紐西蘭智慧財產法提案更新 (一)

### (1) 專利/設計/著作權/商標法改革

您將回憶以前新聞報導，貿易部曾發佈3份改革文件，建議主要的智慧財產法案改革。

其所提之專利改革包括將專利期限延長至20年，而著作權法法案改革建議保護期間從16年縮減至3年。而如藉新式樣登記註冊，則較長的保護是可能的。

商標之改革建議一般是簡化登記及實施之程序，包括廢除雙登記簿制及擴大"商標"定義以包括聲音或味道。

### (2) 平行輸入

相衝突者，乃一方面紐西蘭的進口商和零售商，他們想進口太陽底下之所有東西進入紐西蘭，其中電腦軟體，唱片和書籍為其主要例子，且另一方面來說，就在紐西蘭的此等產品，擁有獨佔配銷權之紐西蘭政黨則千方百計致使這個地區所期待之改革建議公開是一件非常地困難的工作。然而，對貿易部及公平委員會仍無懼"老虎頭上拍蒼蠅"進而發表議論文章。任何人皆難猜測現狀是否將繼續，即在著作權可用來防制平行輸入，或者將如

澳洲般根據產品不同而放鬆產品平行輸入之限制。

第七版

## 加拿大智慧財產權訊息（四）

智慧財產權修正法案（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mprovement Act, IPLA）大幅地變動了在1993年6月9日生效的工業設計法案與相關的工業設計法施行細則。

工業品設計從此可不須以創作當時之所有者的名義而提出申請及註冊。當一申請案已係非以所有者名義提出申請或註冊，如此申請或註冊並不會因此失效，但以有權利（title）相關的令人滿意證據業經登錄於裁決（adjudication）之前為限。在早先的條款下，一未註冊的設計在沒有危及最終註冊有效性情形下，很可能無法讓渡。

於加拿大境內工業設計從公告後，有一年的優惠期間（grace period），仍可提出申請，俾與1992年2月28日生效的雜項法規修正法案（Miscellaneous Statute Law Amendment Act）中之工業設計法案第十四條（s.14 of the Industrial Design Act）的修正案相一致。

標示的要求已經放寬。在侵權事件（infringement action）中，如果含有一大寫的字母「D」的圓圈且在告訴（complain）行為前，設計所有者的名稱在所有者的同意下，已經充份地在所有流通於加拿大境內的標的物上，或者其標籤或包裝上有所標示，被告將被假設已經標示註冊的事實。標示未必要以此形式，未能標示時，法庭將據以考慮訂賠償金之因素。

根據新的工業設計法施行細則，新的申請表格

張明綺 專利工程師  
臺灣大學化學系

與舊的申請表格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必須使用新表格申請，使用舊的申請表格將不予受理。施行細則中同時首度明訂一申請案以照片代替線條圖式所必須符合之最低要求，雖然這些與先前的工業設計局實務係相一致。

## 有關票據背書之問題（一）

票據背書之意義為票據執票人轉讓票據權利之行為，由執票人在票據背面簽名即完成，由於執票人在票據不獲支付時得對發票人及其前手之背書人行使追索權，請求其等連帶負責，故實務上有些執票為謀求債權之鞏固，往往要求發票人就其簽發之票據，再找第三人背書，以取得雙重保障。但執票人此時若不熟悉票據之使用，反而會造成該票據背書不連續，致不得對發票人及背書人行使追索權。

案例：

甲簽發支票與乙，並已在票據正面受款人欄記明為乙，乙為確保債權，囑甲央請第三人背書後交還乙；嗣該支票屆期退票後，乙可否對甲、丙行使追索權？

解析：

票據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是該票據若為背書不連續時，執票人即無法行使追索權。那如何認定該票據背書是否連續？按目前實務之見解係指自受款人至最後之被書人均相連續，而不間斷，且從形式上判斷即可。在本例中，乙既為受款人，故其本身須在票據背面為第一背書人，該票據方為連續；今該票據之背書人為丙，即為背書不連續，乙不得主張追索權。在銀

紀復儀 律師

- 東吳大學法學士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寫論文中

行處理時，背書不連續本身即構成退票理由之一。故執票人爲求保障債權起見，須注意此時受款人欄之記載須與第一背書人相符，否則即應不填。有些執票人不知如何行使票據權利，於票據屆期時，主動將自己名字記載於受款人欄，造成背書不連續之效果，而無法主張權利。

## 韓國比較式廣告（一）

比較式廣告係指以批評爲目的，或爲利用使產品增值之商譽，而由競爭產品所爲的廣告。比較方式在韓國的廣告業界並非一般之特徵，但目前的趨勢顯示它們的使用很可能在將來加多。這篇文章將探討典型的比較式廣告，並回顧受害人在韓國用以救濟比較式廣告可得採用之法律行爲途徑。

比較廣告之形式：

比較式廣告可粗分爲“批評式”及“寄生式”，前者出以廣告商產品和競爭商品間之直接比較，來顯示出後者在品質、價格等項目之缺陷，而不需要去傷害到被比較商標之商譽。另一方面，寄生式廣告是相當地狡猾的，他們通常避免在優缺點上直接比較，而代之以尋求能顯示：相較於具良好商譽之被比較商品而言，被廣告商品所具有之可比較之品質。因此，通常會傷害到被比較商標之商譽。

批評式比較廣告，通常不會包含關於廣告產品優於所比較者之不實表徵，但寄生式比較廣告，則通常包含了這種結果之不實表徵。

在韓國之比較式廣告

至今，韓國最高法院還未就以比較式廣告進行商標侵害或不公平之競爭行爲發表意見。此外，在此領域之細部上論理之探討，於法律時事評論者間還未開展。再者，除以下所要討論之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發佈之規定外，對於實務上之立法回應，還未能形成。

林明燕 法務專員

東海大學法律系

因此，我們可以說，這個由比較式廣告所表現出之論題，仍處於韓國智慧財產權比較式廣告所爲未被授權之使用商標之解決對策，將可尋自韓國商標法（“KTA”）和 unfair competition law（“UCPA”）及關於獨占防制及公平交易法（“Fair Trade Law”）。

## 有關故意侵權抗辯之法律見解 （續）

首先，法院認爲，確實知悉他人專利的潛在侵權人具有適當注意的確定義務。一般而言，該種義務係指，在侵權或持續侵權之前，潛在的侵權人應得到具有法定資格的法律意見。在所有的情況中，法律顧問的意見並不保證不會產生故意侵害。法院強調，法律意見必須是「具有法定資格者」所爲。

法院發現，Johnson & Johnson 所得關於無效及無實行可能的法律意見是來自內部法律顧問的口頭意見。這種口頭意見不具份量，且不爲法院所喜好。此外，法院發現，因爲該意見是不客觀的，故 Johnson & Johnson 於該意見上並無合理的基礎，且 (1) 法律顧問接受來自供應 Johnson & Johnson 的技術專家的意見而製造系爭侵害產品，(2) 法律顧問於意見中爲 Johnson & Johnson 就系爭產品所準備的辯護立場與專利說明書中所持之見解相矛盾。此外，法院發現，Johnson & Johnson 知悉形成口頭意見中所提供的資訊在許多情況下是錯誤或有問題的，而 Johnson & Johnson 也未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待續）

陳思茵

昔日同事

\*\*\*\*\*